

9.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妄图压制人民的正当要求, 日益变本加厉地屠杀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 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10. **要求**立刻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 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 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⑩

11. **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2. **期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公布它所进行的下列研究的结果: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 研究自决权利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情形, 特别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障;

(b) 联合国有关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外国控制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 再一次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〇次全体会议

32/58. 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1(XXVII)号决议, 其中大会指示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就预防

^⑩第 217 A(III)号决议。

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包括关于在执法、司法程序和惩治办法等方面最适当措施的建议, 提出报告,

关切到世界很多国家目前的犯罪趋向显示出各种严重和有组织的新犯罪形式正在蔓延中,

1. **注意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⑪所载题为“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 该报告可以作为联合国将来在预防和控制犯罪和少年犯罪以及罪犯待遇方面的活动准则;

2. **请**各会员国在拟定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时, 斟酌参考该报告;

3. **要求**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及专门机构充分合作, 以达成该报告中所列举的目标;

4. **请**秘书长促进上面第 3 段提及的合作;

5. **敦促**全体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以及国际性及区域性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机构;

6. **建议**秘书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未来中期计划拟订提议时, 参考该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9. 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大会,

认识到犯罪问题的严重性, 这个问题不仅在世界许多国家出现了新的形式和幅度, 并已超越了国家的界限,

关切到犯罪造成重大社会和物质负担, 也妨碍全体人类谋求健全发展和更好的生活素质,

对于一些过分严厉的控制犯罪政策, 在某些国家

^⑪E/CN.5/536, 附件四。